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【學分抵免】申請公告

一、**申請資格**：符合本校「學則」第二十三條學分抵免申請資格之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
※ 新生於入學前，曾修讀過大學或研究所學分且通過之學分數未列計學位畢業學分，並具下述申請資格者，得辦理學分抵免。

1. 轉學生。
2. 重考或重申請入學之大學部新生。
3. 已修讀本校碩士學分之碩士(專)班學生或就讀本校大學或研究所期間，曾選修本校碩、博士班承認學分之課程且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並已依規定申請保留者。
4. 經核准跨國內外學校修課且成績及格之在校學生。
5. 依其他法令應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。

二、各學制學生請依以下時程內完成申請。

時 程	注 意 事 項
學生提出抵免申請 115/01/05(一) 上午 10 : 00 至 115/01/16 (五) 下午 05 : 00	<p>※ 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下列兩項作業 (★ 僅完成一項者，視為未申請★)</p> <p>(1)至「學生資訊系統」/「各項申請」/「抵免申請」辦理，<u>線上登錄</u>抵免資料及上傳「<u>歷年成績單</u>」及「<u>課程大綱</u>」或<u>其他證明文件電子檔</u>。</p> <p>(2)<u>繳交原校核發「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」(或成績相關證明)至所屬「系辦」</u>。</p> <p>※ 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請務必確認「欲抵免課程」均已輸入系統，避免遺漏。2. 需附<u>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</u>或其他證明文件，請於期限內以掛號寄達或親送至【所屬學系(組)所辦公室】。3. 請於成績單及文件空白處加註「新學號」及「科系名稱」，以利系所查核。4. 申請抵免科目，均須檢附/上傳原修習課程大綱、內容，以利相關系(組)所、學程或相關單位審議之。5. 大學日間部學生【服務與學習課程】抵免： 本校服務與學習課程包含講授課及實作課，因各大專院校之課程名稱及方式不同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直接洽詢「學務處課服組」。6. 碩士班學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應請檢附「修讀研究所學分證明」。7. 本作業依據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學分抵免及編級作業規定」及相關規定辦理；如有疑問，敬請於申請期間洽各相關單位詢問。
學生查詢抵免結果 115/02/13 (五) 上午10 : 00起	<p>※ 請至「學生資訊系統」查詢學分抵免結果，加退選截止日前務必自行上網確認課表。</p> <p>※ 欲查詢各科目之詳細審核說明，請以電腦進行查詢；手機僅能查詢簡易審核結果。</p>
課程加退選 115/02/23(一) ~115/03/02(一)止	<p>※ 課程加退選時間請依「教務處」實際公告為準，學生依據抵免結果，進行課程加退選。</p> <p>※ 抵免課程系統未退選或無法自行退選者，請洽教務處。</p> <p>※ 逾期退選無法退學分費(學分費制學生)。</p>

※ 如舊生欲補抵免，請於上述抵免申請期間完成作業(無需再申請權限開通)。